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黃勝者

代 理 人 葉力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216號駁回再議之處分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48557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勝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有下列程式欠缺而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3條明文規定。本件「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」狀末簽章欄僅以電腦列印方式記載「具狀人：黃勝者」，並無聲請人之簽章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(二)、本件聲請有上述法定程式欠缺情事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02 法官 姚懿珊
03 法官 張英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不得抗告。
06 書記官 李芝菁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